

交 通 运 输 部
财 政 部
农 业 农 村 部
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

文件

交公路发〔2022〕13号

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
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通报表扬
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市域突出单位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、乡村振兴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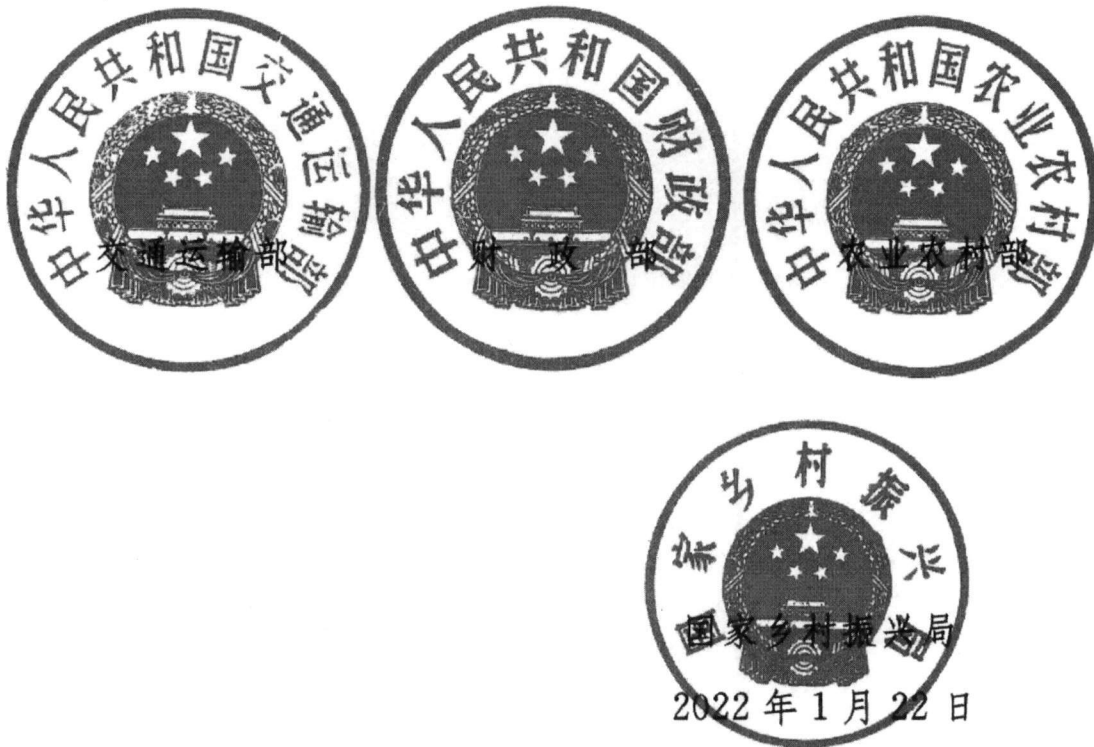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》(交公路发〔2021〕48号)，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。各地认真落实部署要求，

充分发挥省市两级统筹指导作用,夯实县级主体责任,有力推动示范创建提质扩面,开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新局面,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

为表扬先进、宣传典型,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决定对河北省沧州市等40个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市域突出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受到表扬的地区要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,不断探索总结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成功经验。

各级交通运输、财政、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协同配合机制,推动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,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体系,着力促建设、重养护、提服务、保安全、强治理、抓示范,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,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。

附件: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市域突出单位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市域突出单位名单

河 北：沧州市、廊坊市

山 西：晋城市、运城市

内 蒙 古：鄂尔多斯市

辽 宁：大连市、抚顺市

吉 林：通化市、白城市

江 苏：南京市、苏州市、南通市

浙 江：宁波市

安 徽：合肥市、六安市、宣城市

福 建：泉州市

江 西：南昌市、上饶市

山 东：日照市

河 南：洛阳市、焦作市、濮阳市

湖 北：襄阳市、荆州市、黄冈市

湖 南：长沙市、永州市

广 东：佛山市、江门市、梅州市

广 西：南宁市、柳州市

四 川：遂宁市

贵 州：六盘水市、铜仁市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

云 南:保山市

陕 西:西安市、渭南市

抄送：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市域突出单位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市域突出单位人民政府，交通运输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，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
